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95年以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社会保险管理局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社会保险管理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栋**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0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2号）文件要求，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关于社会保障“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和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目标，根据自治区《关于对参加自治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有关退休人员实施生活补贴的通知》（新政办发〔2010〕168号）精神，为了切实解决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退休较早人员基本养老金偏低问题，提高其生活保障水平，实施该项目。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95年以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资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根据自治区《关于对参加自治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有关退休人员实施生活补贴的通知》（新政办发〔2010〕168号）精神，为了切实解决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退休较早人员基本养老金偏低问题，提高其生活保障水平，每人每月120.00元生活补贴。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回族自治州社会保险中心。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实施情况：本项目于2023年1月开始按月实施，完成州直企业退休人885人生活补助发放工作，补贴按月及时发放。截止2023年12月已全部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高1995年以前企业退休人员生活水平。项目的实施解决了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退休较早人员基本养老金偏低问题，提高了社会稳定水平，提升了家庭生活水平，推动了经济发展，促进了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为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了贡献。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及区州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全州基金管理办法和经办服务规程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完善社会保险政策的意见；负责区、州统筹的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和运营，指导县市级统筹的社会保险基金的经办管理；负责全州社保信息系统的运行管理和网络安全工作；承办州直范围内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费用征收及待遇审核和支付等经办服务工作；提供社会保险咨询、档案查询和社会化管理等公共服务。
（2）机构设置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社会保险中心有16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财务科、宣教科、综合业务科、基金核算科、基金管理科、数据信息科、稽核科、档案管理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征缴科、社会保险关系管理科、企业职工养老待遇审核科、机关事业养老待遇审核科、工伤失业待遇审核科、待遇复核科等。
编制人数为61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59人、工勤2人。实有在职人数59人，其中：参公59人、工勤2人。离退休人员35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35人。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41.5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41.5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41.5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29.19万元，预算执行率91.30%，结余12.31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95年以前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贴项目费用129.19万元。每人每月补贴标准为120.00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依据自治区《关于对参加自治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有关退休人员实施生活补贴的通知》（新政办发〔2010〕168号）。核定1995年以前企业退休人数（982人）保证州直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补助标准：1440.00元/人/年，退休人员生活质量有所提高，使退休职工切实感受到党和国家的惠民政策和关心关爱。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核定1995年以前企业退休人数（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982人”；
“生活补贴标准（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440.00元；
“发放周期”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2期”；
②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00%0%”；
③时效指标
“全年补助发放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00%0%”；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0.00%0%”；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1995年以前退休人员生活质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升”；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无此类指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生活质量的提高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2023年度我单位实施的95年以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资金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关于对参加自治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有关退休人员实施生活补贴的通知》（新政办发〔2010〕168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过程指标（19.0%）、产出指标（30.0%）、效益指标（30.0%）四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4年3月2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李永发（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办稿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张龙隆（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杨维娜（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4年3月3日-3月8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质量管理、项目建设及验收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3.分析评价
2024年3月9日-3月18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3月19日-3月30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95年以前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准时发放的产出目标，发挥了提升1995年以前退休人员生活质量效益。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政策界定不清晰、资金承担不明确等。对于1995年以前退休的企业人员，政策明确了必须已参保才能享受生活补贴。这可能导致那些未及时参保或对保险认识不足的退休人员无法享受到应有的补贴。一些特定费用如取暖费补贴等，仍然由原企业承担发放，而由于历史和政策的不协调，可能出现企业不能完全脱离对这些费用的管理，导致所谓的“脱而不离”的现状。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7个，总体完成率为94.44%。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9.57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97.74%；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自治区颁发的《关于对参加自治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有关退休人员实施生活补贴的通知》（新政办发〔2010〕168号）中：“为了切实解决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退休较早人员基本养老金偏低问题，提高其生活保障水平”的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文件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社会保险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经办州直范围内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待遇核定和支付等”的职责范围，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082501”；经济分类为“生活补助”；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关于对参加自治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有关退休人员实施生活补贴的通知》（新政办发〔2010〕168号）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依据自治区《关于对参加自治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有关退休人员实施生活补贴的通知》（新政办发〔2010〕168号）。核定1995年以前企业退休人数（982人）保证州直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补助标准：1440元/人/年，退休人员生活质量有所提高，使退休职工切实感受到党和国家的惠民政策和关心关爱”；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95年以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资金；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障了保州直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使退休职工切实感受到党和国家的惠民政策和关心关爱，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7个，定量指标6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5.71%，量化率达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根据退休人数\*个人生活补贴标准\*12月得出，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95年以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资金，项目实际内容为95年以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资金，预算申请与《95年以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141.5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单位标准为120.00人/月，数量为982人。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对参加自治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有关退休人员实施生活补贴的通知》（新政办发〔2010〕168号）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2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41.50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8.57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41.50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141.5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41.5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00%。得4.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29.19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91.30%。得4.57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57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社保中心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95年以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资金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李永发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张龙隆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王栋和杨维娜，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核定1995年以前企业退休人数（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982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885人”，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9.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9.0分。
“生活补贴标准（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440.00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440.00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分。
“发放周期”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2期”，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2期”，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发放到位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年补助发放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预算成本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1.3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0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提升1995年以前退休人员生活质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升”，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4.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141.5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41.5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29.1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1.30%。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满分指标数量17个，扣分指标数量1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94.44%。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总体完成进度之间的偏差为3.14%。主要偏差原因是：2023年存在退休人员死亡，造成发放人数减少，资金执行数较年初预期减少，未100.00%执行完毕。**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昌吉州社会保险中心监管有力，制度建设完全，相关制度严格执行，经费到位及时。项目资金按计划使用，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开支。及时支付项目补贴款，让退休人员感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退休人员获得感、幸福感增强，促进社会稳定。
2、为规范公共财政补助资金发放项目的管理工作，建立决策科学、发放合理、运作规范的管理体制，确保补助资金发放到每一位退休人员手中。
3、严格财经纪律、杜绝了资金被挤占和挪用现象的发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紧抓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财政部门的绩效监控为契机，通过资料审核对资金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审核，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管理，有效了降低资金偏离政策目标的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资金承担不明确：一些特定费用如取暖费补贴等，仍然由原企业承担发放，而由于历史和政策的不协调，可能出现企业不能完全脱离对这些费用的管理，导致所谓的“脱而不离”的现状。
2.待遇公平性问题：生活补贴的发放对象是否合理，以及不同群体间待遇的差异，可能会引起退休人员之间的不公平感受。特别是当关联到事业单位和企业单位退休人员的不同待遇时，争议可能会更加激烈。
3.监督机制不健全：对于补贴发放的监管可能不够严格，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和惩罚措施，导致一些违规行为难以被及时发现和纠正。**

**七、有关建议**

**1.明确资金来源：为避免原企业承担带来的问题，应明确各项补贴的资金来源，逐步过渡到由社会保障基金统一支付。
2.提高透明度：加强生活补贴金的管理和公开透明度，让退休人员能够清楚地了解补贴的来源和用途，减少误解和争议。
3.加强监督机制：建立健全的补贴发放监督机制，对补贴发放过程进行全程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纠正和处理，对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惩处，确保补贴发放的规范性和合法性。同时，鼓励退休人员和群众积极举报违规行为，形成社会监督的合力。**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